

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2026年—2027年度电网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及环境保护
验收等3项技术服务框架招标
询比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对“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2026年—2027年度电网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及环境保护验收等3项技术服务框架招标”进行询比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2026年—2027年度电网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及环境保护验收等3项技术服务框架招标

2、项目编号:KRZBXM2025-33(FW-10)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20%,银行贷款80%

4、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单位	数量	预估金额 (万元)	入围 家数	分配比例	备注
1	2026年—2027年度电网建设工程桩基检测技术服务	项	1	60	2家	按照工程数量,第一名分配60%,第二名分配40%	技术咨询 服务有不可预知性,存在全年无项目的可能性
2	2026年—2027年度电网建设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	项	1	300	3家	按照工程数量,第一名分配40%,第二名分配40%,第三名分配20%	
3	2026年—2027年度电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项	1	400	3家		

5、框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6、服务地点:锡林郭勒盟(采购人指定地点)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

8、工作内容:

1标段(2026年—2027年度电网建设工程桩基检测技术服务):根据甲方现场业主项目部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对本服务期内涉及到的混凝土灌注桩基础进行桩身完整性

100%质量检测，并提交 6 份正式检测报告书。

2 标段（2026 年—2027 年度电网建设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现行文件要求，负责完成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的编制工作。

（2）协助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召开环评验收评审会议，根据会议验收意见协助甲方完成后续相关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负责对环境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进行修编和完善，并协助甲方完成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完成环评自验工作。

（3）协助甲方完成验收报告的挂网公示及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3 标段（2026 年—2027 年度电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现行文件要求，负责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编制水土保持设施报告。

（2）勘察现场，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后，协助甲方组织评审会议，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协助甲方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协助甲方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理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提供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7、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标段（2026年—2027年度电网建设工程桩基检测技术服务）：

供应商须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其证书业务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其证书业务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标段（2026年—2027年度电网建设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提供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注：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公司的劳务合同证明）；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具有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业绩一份，（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及签署页等）；②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配套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询截图；③要求提供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的验收公示截图，①②③需同时提供为准）

注：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中均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则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业绩一份，（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及签署页等）；②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配套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询截图；③要求提供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的验收公示截图，①②③需同时提供为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3标段（2026年—2027年度电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提供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注：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公司的劳务合同证明）；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具有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业绩一份，（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及签署页等）；②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配套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询截图，①②或①③必须同时提供为一份完整业绩）

注：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中均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则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具有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业绩一份，（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及签署页等）；②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配套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询截图，①②或①③必须同时提供为一份完整业绩）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四、报名及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售价：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666060/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报名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 (4)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
- (5) 供应商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提供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A、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上传时间，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七、截标及询比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

商务技术经济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

商务技术经济解密时间: 2025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10时00分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八、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 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 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 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 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 周一~周五9:00-17:00), 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

九、采购费用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 按预估金额*(内工建协(2022)34号)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标准*87%进行收取。

备注: 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 根据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无需乘以折扣)。

2. 场所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如下:

(1)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 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为2家及以上的, 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 每标段每家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 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4) 其他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成交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得将汇款凭证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发票：成交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二连路3号

联系电话：17747929957

接受异议邮箱：xlglgdgszw@126.com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 系 人：姚瑶、张千禧、张晓丹、成荔、高琳、王建光

电 话：0471-3957877

邮 箱：krmng2025@163.com



王建光